

关于对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1 号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行）董事会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关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声明与提示”中披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中选择不适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选择无。但你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出现“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八条，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请你公司：

- （1）核实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如需修改请及时更正相关文件；
- （2）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审计意见采取的事前审查措施。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6,961,618.57 元，负债 1,028,902.03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00,325.94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613,168.37 元，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为-3,245,914.14 元，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为-3,923,269.93 元，属于持续亏损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961,618.57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853,444.72 元，营业成本 12,631,149.31 元，毛利率 1.73%；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1,257,270.50 元，营业成本 11,355,450.47 元，毛利率-0.87%；2016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38%、11.7%。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期后签订合同、收入实现、盈利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商业模式、销售策略对比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水平，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以及偏低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17日